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調字第69號

原告 陳○楨 (姓名及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智 (姓名及地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若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原告之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原告之母為原告之共同法定代理人，或原告現法定代理人陳○智為合法代理之證明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未成年人為訴訟行為，仍應以未成年人之父、母共同為法定代理人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未成年人，且其母並無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原告之權利義務之情形，有原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父母為共同法定代理人，始屬合法。惟原告起訴僅列其父一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說明其母有何不能行使權利之情事，自有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

01 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17條前段規定提出補
03 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7 法 官 吳 彥 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但育緝